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已于 2018 年 0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 年 06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06 月 04 日-2018 年 06 月 0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06 月 0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06 月 0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06 月 0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

(三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9,003,3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.0066%。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9,093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.4988%；

2.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,909,7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.5078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11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1,839,9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.9701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3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3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3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林和陈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